

证券代码：837714

证券简称：同曦铝业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安徽同曦金鹏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2月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广川先生主持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广川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选举陈广川先生继续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为2018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7日。陈广川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任胡茂琦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继续聘任胡茂琦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。胡茂琦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任张龙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继续聘任张龙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。张龙非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童世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童世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。童世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发生如下日常性关联交易：向同曦集团有限公司借入款项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；向南京同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入款项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三位董事陈广川、胡茂琦、陈曦均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，公司董事季长宁、马华艳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曦集团有限公司高管，南京同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同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，所以五位董事均与该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：该议案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（五）项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同曦金鹏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22

安徽同曦金鹏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1日